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未来收益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实物、股权、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

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公司、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其他公司认为属于对外投资的行为。

第二章 分工及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之一的事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

若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披露。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负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七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董事长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

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证券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公司证券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二条 董事长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董事长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预算管理。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

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五条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

实际，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后应及时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禁止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三）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四）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五）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六）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七）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经董事会修订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